客户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工 程 名 称 ： 西乡县园区智慧物流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10 千伏线路迁改工程

发包人（甲方）： 西乡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乙方）： 汉中汉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 _____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24 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前提下，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西乡县园区智慧物流仓储中心建设项目10千伏线路迁改工程

工程地点：西乡县北引道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工程概况：10KV线路及设备采购，安装，调试。

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不含设计 不含土建）

二、承包内容及范围：本工程为西乡县园区智慧物流仓储中心建设项目10千伏线路迁改工程施工预算报价范围内的设备材料购置、安装，调试。

线路新建部分：新建10KV线路路径长400米，架空绝缘导线选用：JKLYJ-10-70。新建电杆：共8根，其中15m,350mm,电杆1根；12m,350mm,电杆2根；12m,270mm,电杆5根。

拆除部分：拆除架10kV空线路：路径长230米，其中拆除LGJ-35导线路径长230米；拆除电杆：共4根，其中12m,190mm,电杆4根。

三、工期

1.计划总工期：30日（日历工期，包括法定节假日）。

（1）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6月27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日期为准。甲方应确保在计划开工日期前，土建施工已具备乙方进场施工的条件。若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时发出开工通知、土建施工未具备条件、未完成前期协调等）导致实际开工日期晚于计划开工日期，则工期相应顺延，顺延天数等于实际开工日期与计划开工日期之差；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包括窝工、设备租赁费、管理费增加等），甲方应予以赔偿。

（2）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7 月 27 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相关证书或验收报告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2.如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战争动乱、洪涝灾害、七级以上大风等。

3.在施工中，因发包人协调及其他由于发包人原因而导致的工期延误，不在工期约定的工作日范围内，所引起的工期延误，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四、合同价款

1.本工程经双方审定的合同总包干价为：¥ 106000.00 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陆仟元整，税率 9% 。其中不含税工程造价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万柒仟贰佰肆拾柒元柒角壹分 （小写¥ 97247.71），税金为人民币：（大写）捌仟柒佰伍拾贰元贰角玖分 （小写¥ 8752.29）。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保持不含税价不变，调整相应税率。

2.本工程合同价款可在出现以下情况时调整：

（1）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2）发包人书面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3）双方书面约定的其他增减或调整。

五、付款方式

1.工程款支付按以下第（2）种方式。

（1）一次性付清工程款。

合同签订后 /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一次性支付全部工程款。

（2）按工程进度分期付款。

①合同签订 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预付承包人合同总价款的 70 %，即

74200.00 元（大写： 柒万肆仟贰佰元整 ）。

②待工程竣工投运前，发包人支付剩余工程款即31800.00元（大写：叁万壹仟捌佰元整）。

2.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需提供同等金额的经审核合格的增值税普通（专用/普通）发票，税率为 9 % 。

3.支付方式：合同款项的支付应由甲方采取对公账户进行银行转账，不得由合同中未明确的第三方代为支付，也不得由个人账户进行转账支付或采取现金支付。

4.特别约定：因本工程项目所在地为西乡县，乙方（汉中汉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授权其下属的汉中汉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西乡分公司 具体实施本工程项目，代为收取工程款，并开具相应合法发票。乙方对其分公司的全部履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质量、工期、安全责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纳税人名称： 西乡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12610724MB29060685

开户行： 邮储银行西乡县鹿龄路支行

帐号：961009010004448889

项目名称：西乡县园区智慧物流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10千伏线路迁改工程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纳税人名称：汉中汉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西乡县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724MA7GQ9JK5Q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东新街支行

账号：1200838810201000001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西乡县鹿龄路中段

甲方支付合同款仅支付给乙方上述账户，乙方其他账户或者乙方要求转付给第三方账户，甲方可不予办理。

六、双方责任

1.发包人责任：

①负责施工现场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协调工作；

②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

③组织工程中间及隐蔽工程的验收.竣工验收；

④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⑤由发包方提供的物资，必须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出厂合格证书，并符合国家和电力部门的规范要求。

2.承包人责任：

①承诺并保证：对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具有相应资质条件和承包能力；

②编制施工组织计划，组织施工管理，保证工程按计划实施及完成；

③严格按照国家及电力部门的有关规范和要求施工；

④保证施工工艺质量符合国家和电力部门的有关规范和要求；

⑤建立现场施工安全保证体系，杜绝人身伤亡事故的发生，并对在工程施工中由于承包方原因的安全责任负责；

⑥确保在工期内完成施工，具备供电条件，并协助发包人办理用电相关手续。

3.双方工地代表：

甲方工地代表：史亮　　联系电话：18220468803

乙方工地代表：郝亮　　联系电话：13572606667

七、工程质量要求及验收

1.工程质量达到电力行业规定合格标准要求，并通过验收。

2.工程中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和主辅材的质量必须持有产品出厂合格证书，并符合国家和电力部门的规范要求。若需变更，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3.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的施工方案.国家和电力行业有关现行材料标准及施工，验收规范进行供货、安装和施工，保证工程质量达到规定标准。

4.验收：工程竣工后，由承包人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工程竣工资料，一并交付发包人，发包人在接到申请报告后7天内组织验收。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

1.本合同生效后合同双方均不能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及附件进行单方面的修改变更，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的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和修改的建议，该项建议经对方书面同意后视为对合同内容的变更。

2.因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调整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需变更的，双方应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除本合同规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外，双方协商一致并共同书面同意，可以解除本合同。

九、缺陷责任期

1.工程质量保证金按以下第(1)种方式执行，缺陷责任期一年，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

（1）本项目不单独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出现缺陷时，由承包人负责维修并承担维修费用。

（2）发包人按工程结算价总额/%的比例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工

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到期后结算，缺陷责任期满后 1 个月内，发包人应将剩余质量保证金全额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应在 / 日内（约定的条件或时间）提交按工程结算价总额 / %的比例计算的等额工程质量保证保险。

出具工程质量责任保险的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承包人投保工程质量保证保险的，保险公司应具有建设工程类保证保险经营业务资格，且相关建设工程质量保证保险产品应经银行保险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工程质量保证保险有效期不得短于缺陷责任期。

十、质量保修期

自本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承包人负责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施工范围内工作保修 两 年，保修期后长期提供有偿服务。

十一、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第三条第二款外，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工期，逾期20天以上的，发包人可解除第三条第二款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

2.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付款日期，逾期20天以上的，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发包人赔偿损失。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后，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问题。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 工程项目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另行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签证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全部义务帐务结清终止。若双方签字盖章时间不一致，以后签字盖章一方时间为合同生效时间。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方，乙方执 叁 份。款项付清后，工程保修期满，合同自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西乡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24 日

地址：西乡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邮编：723500

联系人：史亮

传真：

开户银行：邮储银行西乡县鹿龄路支行

账号：961009010004448889

税号：12610724MB29060685

电话：18220468803

乙方：汉中汉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6 年 6 月 24 日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供电大道

邮编：723000

联系人：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西北直属营业部

账号：1200650110201000001

税号：91610700MA6YNK64XD

电话：0916-2802470

服务质量监督电话：0916-2805202 和 13488059886　黄先生